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6、7、8選舉區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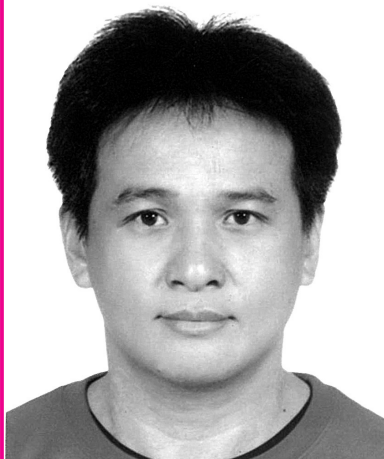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6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石慶龍 Rungquan · Lhkatafatu	44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魚池初中畢業 南投高中畢業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現任南投縣第18屆議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邵族前專任委員 魚池鄉伊達邵明德長青會理事長 日月村睦鄰救援隊隊長 德化警友站副站長	一、繼續為都會區原住民生活、居住、工作、就學、就醫與文化傳承發展，爭取更多經費與服務措施。 二、落實每年舉辦都會區與原鄉平地原住民歲時祭典文化等常態性活動。 三、全力爭取興建「南投縣都會區原住民文化活動聚會所」，在4年內完成。 四、服務不分族群，以南投縣原住民族群需求與權益為優先。 五、捍衛原住民族政治文化、經濟社福與教育權，堅持土地資源環境與居住正義，促進地方均衡永續發展及族群和諧共榮。
2		阿給拉·拉哈拜	50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格致高級中學 都蘭國中 東河國小	基甸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執委 台電協力廠家	一、堅持捍衛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自治第一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南投縣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做一個全南投族群的民意代表，幫助各族群解決問題，保障族人的基本權益。 四、全面推動恢復兩岸交流、觀光，促進經濟繁榮，創造人民福祉。 五、暢通農產品銷往大陸的管道、保證價格、提升農民收益、保障其生計，經濟優先。

第7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榮儀	63年2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畢業	飛行官、飛行教官、全功能試飛官、品質管制室組長、訓練官、情報官、作戰官	1、爭取傳統領域劃分，充份利用政府資源，團結部落新關係。 2、堅持族群和平共融，發揚文化特色，打造美麗新信義。 3、重整一村一特色，打造部落特色。 4、妥善利用閒置空間，公共設施由部落共管，落實資源共享。 5、不收包商回扣，百分之百建設於地方。
2		全文才 Balan · Soqluman	52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投縣立地利國小(64年畢業) 南投縣立民和國中(67年畢業) 省立南投高中(70年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75年畢業)	中國國民黨信義鄉黨部專員、視導、主任 救國團信義鄉團委會總幹事、副會長、會長 後備軍人信義鄉輔導中心副主任、主任 南投縣信義鄉鄉民代表	1、秉持和諧與公平正義之原則，督促縣政府落實均衡地方之發展。 2、積極爭取營造原鄉特色之基礎建設，推動原鄉部落文化、生態、農業等之經濟及觀光遊憩產業。 3、積極爭取設立原鄉綜合運動訓練場地與設施，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運動人才。 4、督促縣政府優先積極改善原鄉教育環境與設施，縮短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 5、督促縣政府強化都會區原住民及弱勢族群之經濟與生活之照顧。 6、督促縣政府積極參與並落實中央政府制定或推動之原住民族相關政策。
3		全正明 Nigo · Soqluman	57年10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中台科技大學畢業 台北海洋科大~前身中國海專畢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分班	明德部落會議主席、信義教會長老、世界展望會社工、原家婦中心社工、17屆縣議員候選人、鄉代表、信義消防隊義消副隊長、中小學家長會長、明德社區理事長	一、交通網路：督促縣府向中央提出以專案審定「縣道台21線(明德段)河堤構外環道及改善縣道台16線之道路改善計畫書」，並匡列逐年逐步拓寬、截彎取直經費，疏解交通不便及活絡地方觀光產業。 二、教育發展：(一)督促提昇國中(小)教育硬(軟)體建設，落實偏遠地方教育、減少城鄉差距。(二)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將鄉內最高學府兩所國中擇一，升格為完全中學，增設重點職業類科學程(如觀光發展科、餐飲管理科、農經行銷管理科、文化產業科...) 留住青年在地就業發展。 三、觀光產業：(一)督促縣府加強改善各農田道路及排水系統，以保障農民權益。(二)積極爭取與日月潭風景管理處爭取濁水線四個部落(潭南、地利、人和、雙龍)生態旅遊培力輔導計畫。 四、傳承文化：(一)督促推動原鄉部落文化傳承及母語家庭教育普及及原住民在地傳統領域享有自主管理及自主狩獵文化祭儀。(二)建請規劃「南投縣原住民族文化多媒體會館」作為全縣原住民族文化專屬保存場域。 五、社會福利：(一)督促落實原住民族老人、婦孺及傷殘者社會福利之生活與權益之保障。(二)建請縣府輔導東埔、東光及羅娜部落成立文化健康站以全面落實健康部落長者在安老為目標。 六、安全衛生：(一)督促強化信義鄉慢性疾病醫療服務(如洗腎病患、銀髮門診...)品質，以保障偏鄉部落醫療安全。(二)建請爭取濁水線消防分隊之設立，以保障居家生命健康安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第 8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古拉斯·達那哈	42年4月2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省立南投初高中畢業 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東海大學企管班結業二、政治作戰學校第26期預官班結業三、後備幹部訓練班第101期結業四、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幹班三期結業五、金防部陸軍砲兵少尉連輔導長教官六、仁愛鄉民眾服務分社專員主任七、仁愛鄉兩任秘書兩屆鄉長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任委員九、賽德克族正民運動執行總幹事。	一、做好力求督促縣政施政的為民服務工作，並堅持捍衛原住民族人尊嚴及其不可侵犯的基本權益。 二、做實善盡為原住民族人問政喉舌的工作，並持守伸張維護找回族人與生俱來的公平正義；恪守「族人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畢生服務理念。 三、奉守信仰理念：聖經詩篇 23 篇（賽德克族語） Emtabuq Knan Ka Thowlanq Baraw：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Ini Ku Ksula Kana ana manu. 我必不致缺乏。 Dmuuy su hukut dmudul Knan ni sbut Kmlawa Knan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Psramal su nhapuy Knan bran pais mu：你用油膏了我的頭， hriqan su ayanq Ka tunux mu 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 Pthngayan su Ka pratu mahan mu. 使我的福杯滿溢。
2		普乎克·畢夫	52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新華勞動黨	陸軍兵工學校畢業。 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人力培訓處河川駐衛警察職前訓練班結業。	一、陸軍二二六師士官長退伍。 二、經濟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隊隊員。 三、清流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會員。	一、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法，爭取原住民族各族群成立自治區。 二、實現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的融合。 三、爭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教育、文化、體育、道路交通、農業灌溉設施及家庭自來水等建設，以落實部落前瞻基礎建設計劃。 四、依法規定，原住民傳統領域內的資源採取與建設，必須經過當地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的權利，森林保育業務應回歸原住民人負責，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 五、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督促成立各產業運輸合作社，提高青年人創業創新貸款額度，爭取族人學子就學學雜費全免及外地就學生活補助等。 六、設立並接受部落族人陳情窗口，一步一腳印反映及協助，解決族人最困難問題。 七、依據縣議員職務的規定，強力監督南投縣政府的各項業務。
3		廖文賢	36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副學士	南投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	1. 建議縣府擴大原住民政政局預算，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道路交通及農路整治，振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2. 落實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工作，並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工作。 3. 建議政府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高原住民族任用比例。 4. 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立法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 5. 用心爭取經費，愛心關懷鄉民，誠心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 (鎮、市) 長、鄉 (鎮、市) 民代表、村 (里) 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 (見縣長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程次	姓名
	號次	程次	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 鄉 (鎮、市) 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區域鄉 (鎮、市) 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 村 (里) 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	
	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